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佈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本公告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而發佈。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相較於去年同期之溢利，歸因於虧損的主要因素包括，除其他外，(i)北京新旗艦店及香港和中國新店啟用引致租金支出及折舊費用增加；(ii)去年物業投資之估值增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的階段。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內部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本公告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 *André Francois Mei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